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 苏州市公安局 2025-2026 年高新区基础通信线路、流量租赁运维服务补充合同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500-JZCG-G2025-0640 补

甲方：苏州市公安局

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

联系人：王宇

联系电话：15358422389

乙方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
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388 号 X2 创意街区一号楼

联系人：朱润涛

联系电话：1377170562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此次签订的合同为原苏州市公安局 2025-2026 年高新区基础通信线路、流量租赁运维服务项目的补充协议，按原合同价格采购其中部分服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书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增补内容

1.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基础通信线路、流量租赁运维服务，具体内容见下表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租赁时间
1	100M 固定 IP 互联网	条	4	676	13520	5 个月
2	区内租纤（视频网）	条	1	860	4300	5 个月
3	区内租纤（公安网）	条	1	860	4300	5 个月
4	执法记录仪用物联网卡（20G）	张	331	20	33100	5 个月
总价（含税）：（¥55220 元）						

二、原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为人民币陆佰玖拾柒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捌角（¥（6976927.8元），本协议总金额（含税）为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圆整（¥55200元），未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参照原合同。

四、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约定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除本协议中约定内容之外，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五、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，乙方均已知悉且无任何异议。

六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【肆】份，甲方执【贰】份，乙方执【贰】份，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生效后需进行网上备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.8.5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.8.4